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7961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 年 12 月 20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主岭市大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修改方案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（2019）98 号	发布日期:	2019 年 12 月 27 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主岭市
大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
修改方案的批复**
吉政函〔2019〕98 号

公主岭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开展公主岭市大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 年)定期评估工作的请示》(公政文〔2019〕53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公主岭市大岭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 年)修改方案》。

二、要坚持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加大耕地保护力度，积极推进土地整理、复垦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科学调整土地利用结构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各项规划指标得到落实。到 2020 年，大岭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8699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7623 公顷；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97 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146 公顷以内。

四、要切实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必须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。

你市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及时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和数据的更新和报备，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